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告 鴻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添福

被告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坤校